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6)



運籌帷幄
2014/201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3 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五年財務概要

84 物業概要

董事

陸小曼* (主席)
黃志輝
范敏嫦
陳慧玲**
溫彩霞**
余擎天**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廖翠英

審核委員會

余擎天 (主席)
陳慧玲
溫彩霞

薪酬委員會

陳慧玲 (主席)
黃志輝
余擎天

提名委員會

溫彩霞 (主席)
范敏嫦
陳慧玲

企業管治委員會

范敏嫦 (主席)
溫彩霞
余擎天
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
一名財務及會計職能代表

執行委員會

黃志輝 (主席)
范敏嫦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關係聯繫資訊

陸文靜
電郵：ir296@emperorgroup.com

公司通訊

此年報(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付形式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年報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過戶登記處(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http://www.emp296.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296

重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告	2015年6月24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就2015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8月17日及18日
— 就末期股息	2015年8月25日及26日
記錄日期	
— 就2015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8月18日
— 就末期股息	2015年8月26日
2015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8月18日
派付末期股息	2015年9月17日 (每股0.06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2,034,787	2,265,476	-10.2%
毛利	1,441,758	1,739,003	-17.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634,452	707,019	-10.3%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31.2%	31.2%	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504,277	600,006	-16.0%
每股基本盈利	0.39港元	0.46港元	-15.2%
每股股息總額	0.110港元	0.135港元	-1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娛樂及酒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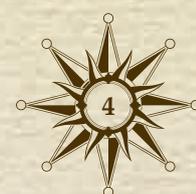
市場回顧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由於中國經濟降溫及持續的倡廉措施壓抑旅客消費,使澳門博彩總收益按年減少16.8%至315,256,000,000澳門元。於2015年3月,即本年度最後一個月,澳門博彩收益連續第七個月錄得雙位數跌幅。收益倒退的趨勢乃由於簽證限制收緊、控制跨境資金流之新措施推出、中場博彩廳實施禁煙,以及香港抗議運動所致。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受經濟及監管政策因素影響,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僅錄得收入2,034,800,000港元(2014年:2,265,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為634,500,000港元(2014年:707,000,000港元)。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EBITDA利潤率為31.2%(2014年:31.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為504,300,000港元(2014年:600,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39港元(2014年:0.46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14年:0.075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4年:0.06港元),本年度之每股股息合共為0.11港元(2014年:0.135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年度，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受惠於持續及穩定的現金流入，得以繼續保持充裕的現金狀況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的現金應付其業務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3,094,900,000港元（2014年：2,839,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基於商業收益考慮，將多出之港元現金兌換為離岸買賣之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並將有關款項存入銀行，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為保持本集團資金之流動性，本集團向數間銀行質押若干離岸人民幣存款，以取得額外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董事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及利率風險，並會在必要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減輕該等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卓越 服務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506,600,000港元及836,300,000港元（2014年：3,238,000,000港元及1,660,20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款為150,000,000港元（2014年：186,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非控股權益決定及該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銀行借貸為545,900,000港元（2014年：591,9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有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於本年度，本集團悉數償還315,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並償還部分非控股權益之墊款及銀行借款合共82,000,000港元。因此，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減少至14.2%（2014年：24.9%）。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4,900,000,000港元（2014年：3,900,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數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供使用合共約3,000,000,000港元（2014年：2,40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約300,000港元（2014年：3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使用一名第三方所提供的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在澳門經營兩間酒店，即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澳門盛世酒店」），將由澳門格蘭酒店重新命名）。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座落於澳門半島，樓高26層，總建築面積655,000平方呎，設有307間客房，乃屢獲殊榮的娛樂酒店。該酒店設有六個博彩樓層，面積超過130,000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本集團致力實施有效的客戶分類策略，專注於優質中場市場。本年度市況不佳，本集團博彩收益難免下跌。

澳門盛世酒店為一座樓高17層的酒店，總建築面積約209,000平方呎，設有285間客房。於本年度，澳門盛世酒店分階段進行裝修，將房間佈置升級，並翻新外牆及公眾地方，務求為賓客帶來更舒適時尚的體驗。裝修工程計劃於2015年完工。透過從澳門半島擴大覆蓋範圍至氹仔，本集團可全面捕捉澳門酒店市場的潛力。

博彩收入

本集團設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透過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彩牌照經營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博彩業務收入為1,731,100,000港元（2014年：2,05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85.1%。

博彩廳

博彩廳之博彩收益總額下跌至2,149,300,000港元（2014年：2,831,500,000港元）。來自博彩廳收入為1,194,100,000港元（2014年：1,569,300,000港元）。該分部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8.7%，而去年則為69.3%。博彩廳設有67張（2014年：67張）博彩桌，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為87,000港元（2014年：115,000港元）。





娛樂設施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一間貴賓廳，設有10張（2014年：10張）博彩桌，轉碼額為25,400,000,000港元（2014年：26,100,000,000港元）。來自貴賓廳之收入增長11.8%至504,700,000港元（2014年：45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4.8%。平均每桌每天博彩收益增加至243,000港元（2014年：218,000港元）。

角子機

該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72,600,000港元（2014年：66,500,000港元），共提供200個角子機座位（2014年：200個座位）。分部收入為32,300,000港元（2014年：29,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6%。平均每座位每天博彩收益為1,030港元（2014年：950港元）。



酒店收入

本年度為2014年3月收購澳門盛世酒店後，首個在本集團酒店收入內全面反映其收益之財政年度。因此，酒店收入大幅增加41.0%至303,700,000港元(2014年：215,4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4.9%。

於2015年3月31日，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分別提供307間及285間客房。本年度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盛世酒店之客房平均租金分別為每晚1,258港元(2014年：每晚1,304港元)及每晚620港元(2014年：每晚559港元)，入住率分別為88%(2014年：88%)及93%(2014年：98%)。合併客房收入為128,800,000港元(2014年：54,800,000港元)。合併餐飲收入為129,700,000港元(2014年：122,400,000港元)，而租金及其他收入合計則為45,200,000港元(2014年：38,200,000港元)。

新聞時刻



展望

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在於能提供一貫優良之客戶服務，並藉提供無與倫比的娛樂及酒店體驗提升客戶忠誠度。在市場進入調整期之際，本集團致力加強競爭力、改進營運效率及迅速應對充滿挑戰之環境，以最終確保在市況恢復時盡展潛力。長遠而言，在鄰近內地、基建持續改善及文化薈萃體驗具吸引力等種種穩健因素支持下，本集團仍然看好澳門作為全球頂尖博彩娛樂勝地的前景。

雖然市場環境艱鉅，惟本集團繼續在澳門尋求擴展商機，以實現長線增長。正如澳門盛世酒店的收購項目所反映，本集團專注為旗下資產建立及增添價值，並盡力提升股東回報。於2015年完成翻新工程後，澳門盛世酒店將以煥然一新的形象，為本集團提供更大收益及穩定的資本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244人(2014年：1,240人)。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償付予其他員工之成本)為453,300,000港元(2014年：410,3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及基於2002年9月2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失效，本公司於2013年8月15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將載於第75頁至第76頁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報告旨在向本集團的持分者概述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構成的影響。

工作環境質素

員工

本集團深信，一支積極主動且具均衡比例之員工團隊，為建立可持續經營模式及帶來長遠回報的關鍵元素。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1,244名全職僱員，主要於澳門經營之酒店及娛樂業務場所任職。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員工年齡分佈資料概述如下：

年齡分佈	
≤25	17%
26-35	33%
36-45	23%
46-55	18%
≥56	9%
	100%

本集團的員工團隊來自不同年齡層及性別，提供多元化的意念及各種程度的技能，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堅守兩性平等原則，尤其支持女性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之參與。女性約佔本集團整體員工的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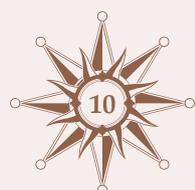
管理人員之流失率相對較低，反映員工對本集團之滿意度及歸屬感甚高。

管理層相信，員工乃本集團之重要資產，因此已採取公平政策，以長遠地挽留員工。於2015年3月31日，約34%員工於本集團任職達5年或以上。本集團頒發長期服務獎項，以祝賀服務達5年、10年、15年、20年及25年之員工。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及顧客提供安全、健康及衛生之環境，並以此自豪。本集團落實合適安排、培訓課程及指引，以推廣職業安全與健康。本集團積極地識別潛在的職業性風險，以減低員工發生意外的機會。例如，所有餐廳員工須佩戴防滑鞋及防切傷手套，以防受傷。一旦發生工傷事故(如有)，必須通報本集團，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進行獨立評估。本集團欣然匯報本年度之意外及工傷率極低。

本集團重視員工之健康及福祉。為了向員工提供健康保障，彼等享受眾多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附加福利。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受訓之員工為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本集團鼓勵員工進修或參與培訓，讓其個人成長及專業發展得到裨益。本集團定期舉辦各項培訓課程，以加強員工之職業安全、個人及食物衛生、應對火警及緊急事故、急救及客戶服務技巧。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員工培訓方面投放約17,508小時，相當於每名僱員參與約14小時之培訓。

此外，本集團為前線員工提供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MORS」)認證計劃認可的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之職業技能水平。於2015年3月31日，約150位前線員工已按所屬專業範疇取得MORS認證，包括助理廚師、港澳點心及粵菜烹調師、調酒員、行李員、前堂服務員、客戶關係主任、房務員、保安員、西餐及中菜侍應生。

環境保護

資源利用

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及服務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識別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制定具體行動以使該等影響減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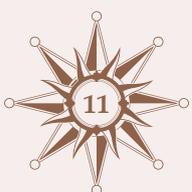
酒店業務方面，本集團之碳足跡主要來自空調及照明。近年來，本集團加強環保工作，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和採納綠色科技，積極實踐能源節約。本集團已實施下列環保舉措並取得正面成果，使能源效益有顯著提升：

- 將空調餘熱回收系統所產生之廢棄熱能，循環利用至鍋爐；
- 採用冷卻塔系統以提升制冷設備的能源效益；
- 使用升降機省電裝置；
- 安裝環保電燈泡；
- 確保妥善管理蒸汽洩漏及隔熱；
- 客房無人使用時關掉照明及空調；
- 安裝附室外溫度感應器的恆溫器，使室溫保持並控制在理想的能源效益的水平；及
- 在廚房範圍安裝抽氣扇系統。

於本年度，英皇娛樂酒店勇奪澳門環保酒店銀獎。該獎項由澳門環境保護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局合辦，嘉許本集團透過在酒店採用各項環保措施，堅守及持續投入環境保護的工作。

環境及自然資源

營造無紙化的工作環境可節省空間、促進透過電腦網絡資訊互享及削減繁複文書程序，既能減少對環境造成破壞，亦合乎商業考慮。近年來，本集團已於其內部通訊(包括僱員工時表、工資單、財務及存貨管控)實行無紙化程序。另外，雙面列印及複製已成為本集團的慣常做法，大大減少紙張消耗及節省成本。本集團定時收集及評估有關列印之數據，藉此監控無紙化環境之成效。



再者，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中加入各項環保措施，務求減少製造廢物；例如，經使用的沐浴露瓶經特別衛生處理後循環再用。本集團亦致力將棄置物品轉化為有價值的資源，從棄置物中分類出紙、鋁罐、玻璃、金屬、塑膠樽及廚餘，竭力回收工作。

經營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其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及長久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多名提供各種酒店用品(包括客房消耗品、餐具、傢俬及食物飲品)的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供應商乃根據質素、價格、送貨時效、供應商的實力及經驗等準則進行甄選，若能履行環保的供應商獲優先考慮。

客戶服務

本集團一直由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之客戶服務主任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本年度英皇娛樂酒店榮獲知名旅遊網站頒發「2014年度TripAdvisor卓越獎」(TripAdvisor 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 Award 2014)及「2014年度攜程最佳夥伴獎」(Ctrip Best Partner 2014)，以表彰其傑出的酒店服務。

本集團在收集、處理及使用所有客戶、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個人資料過程中，對保障彼等的私隱給予最高度的重視。本集團嚴格依循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例並確保設立適當之技術措施，保障個人資料免被未經授權挪用或存取。本集團亦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獲安全妥善地保存，並只會按收集時指定的用途處理。本集團根據保護私隱資料的相關法例向員工提供充足培訓，以提高彼等對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設立及保障其知識產權，包括透過商標及域名註冊並進行定期監察。商標已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遞交申請或於多個類別中註冊。

防止貪污／防止洗黑錢

為樹立一套企業道德文化及常規做法，本集團已訂立防止貪污及防止洗黑錢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亦已採納一套舉報制度及呈報程序，以供呈報涉及(但不限於)本集團內潛在的的刑事罪行、不當行為(包括貪污及洗黑錢)或其他事項。

上述政策及程序已載於員工手冊及本公司內聯網上。本集團會為員工提供有關防止貪污的入職簡介會，或澳門廉政公署定期舉辦的講座；而負責交易執行、啟動或建立業務關係的員工均已接受反洗黑錢的培訓。

於本年度，概無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亦無接獲有關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的舉報。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對本集團影響重大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委派，以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且該等政策會定期審閱。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情況會不時提呈予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部門注意。



本集團持有提供服務所需的相關牌照，例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簽發的博彩中介人執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簽發的於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的營運牌照等，而管理層須確保從事業務乃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參與社區活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其員工致力服務有需要人士。本集團動員超過100名熱心員工，於2014年5月連續兩天參與由澳門樂施會舉辦的「樂施米義賣大行動」。該義賣活動為內地偏遠地區的扶貧發展籌募資金，幫助人們透過自力更生改善生活水平。在英皇慈善基金於2014年9月舉辦之年度外展義工活動中，員工組團到中國湖北省探訪。為期四天的探訪之旅，旨在幫助湖北慈善香港英皇關愛老人護養中心(自2006年起部分日常營運資金由英皇慈善基金提供)及湖北省東南部黃石市一間郊區福利中心之弱勢長者。

本集團致力透過環保教育宣揚環保意識。於2014年5月，員工參與國際百萬森林計劃委員會舉辦的植樹日。員工享受了一趟愉快的戶外活動，並提高彼等愛護環境的重要性及意識。此外，在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之專家帶領下，員工前往保護稀有野生動物及擁有美麗風景的米埔自然保護區，享受了導賞行程。透過是次別具意義之導賞團，員工可探索濕地生物多樣性，以及近距離接觸大自然。

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本集團協助創建更美好社會的長期承諾。



樂施米義賣大行動



義工團探訪湖北慈善香港英皇關愛老人護養中心



米埔自然保護區導賞團

非執行董事 (主席)

陸小曼，現年59歲，為本公司主席。彼於2000年3月加盟本公司。陸女士現亦擔任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彼於銀行業任職近10年。彼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黃志輝，現年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1年加盟本公司。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集團之財務管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其為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鐘錶珠寶」)，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彼曾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恒大」)之董事，並於2015年3月27日辭任。黃先生擁有逾20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製造業以至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藝人管理，以及娛樂製作和傳媒及出版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范敏嫦，現年5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女士於1991年加盟本公司。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集團內之不同功能。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范女士亦為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彼曾為恒大之董事，並於2015年3月27日辭任。彼擁有逾26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鐘錶珠寶零售、藝人管理、以及娛樂製作和傳媒及出版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彼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陳慧玲，現年50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Touche Ross & Co.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核數及資訊保安方面具約20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並於蘇格蘭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溫彩霞，現年47歲，於200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溫女士自1993年於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現為溫彩霞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余擎天，現年48歲，於2013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曾於不同機構工作，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和香港上市公司。彼現為一家於香港上市之企業集團財務部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彼曾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之董事，並於2015年1月27日辭任。余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年度內已派付及於本年度建議派付之股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本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之本年度中期股息為每股0.05港元（2014年：每股0.06港元），合共65,127,000港元（2014年：78,108,000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14年：每股0.075港元），合共78,153,000港元（2014年：97,691,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5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83頁。

投資物業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市值基準就其所有投資物業進行重估，價值為732,000,000港元。所增加之公平值11,8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概要載於第84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所購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涉及103,697,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8頁。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累計溢利161,500,000港元(2014年：123,439,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

余擎天先生

根據下述之服務合約／委任函，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范敏嫦女士(「范女士」)及溫彩霞女士(「溫女士」)將於2015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范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的溫女士符合資格但無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已就彼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確認信，初步任期為一年，自動按年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2015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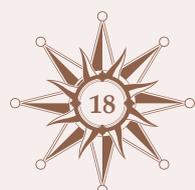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配偶權益	816,287,845 (附註)	62.67%

附註：該等股份由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持有。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約74.83%之已發行股本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持有。英皇集團國際控股由酌情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楊受成博士(「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陸女士	英皇國際	配偶權益	2,747,610,489 (附註1)	74.83%
	英皇鐘錶珠寶	配偶權益	3,617,860,000 (附註1)	52.57%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集團」)	配偶權益	3,089,498,815 (附註2)	78.25% (附註3)
范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4%
余擎天先生	英皇鐘錶珠寶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續)

(ii) 債權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債權證金額
陸女士	英皇國際	配偶權益	270,000,000港元 (附註4)

(i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黃志輝先生 (「黃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769,475 (附註5)	0.29%
范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5,769,475 (附註5)	0.16%

附註：

1. 英皇國際及英皇鐘錶珠寶均為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此等股份乃分別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所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英皇證券集團為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此等股份其中1,773,516,907股由楊博士創立之酌情信託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所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間接持有。餘下1,315,981,908股英皇證券集團股份指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承購及包銷之供股股份。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按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英皇證券集團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詳情請參閱英皇證券集團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之公佈。
4. 該等債權證由AY Trust最終擁有，而AY Trust之創立人為楊博士。鑑於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英皇國際的相同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英皇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亦作為英皇國際董事之黃先生及范女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鑑於本公司於2002年9月2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本公司於2013年8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英皇國際	於受控制法團中之權益	816,287,845	62.67%
英皇集團國際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中之權益	816,287,845	62.67%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中之權益	816,287,845	62.67%
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受託人	816,287,845	62.67%
楊博士	AY Trust之創立人	816,287,845	62.67%

附註：該等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a)(i)一節所載之股份。

上文所載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概無記載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為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業務具有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內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下列交易：

(i) 為英皇娛樂酒店提供服務

於2010年2月19日，天豪有限公司(「天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之服務或責任(包括由天豪向澳博提供之管理服務及宣傳服務)與澳博訂立協議(「該協議」)，該協議由2009年10月1日起至下述事項出現時終止為止：(i)由任何一方終止，或澳博於博彩專營權合約項下之博彩特許權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或(ii)任何據此提早終止之事項；或(iii)任何一方清盤或終止業務。作為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天豪連同指定之博彩中介人代理(為天豪之同系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將有權攤分位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博彩區每月營運表現之總博彩收益及總博彩虧損，以及承擔自經營博彩區而產生之全部所需經營費用。

澳博主要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並為獲發牌於澳門從事賭場業務之六名特許權獲得者／分特許權獲得者之一。由於澳博擁有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公司)19.99%之股本權益，因此，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澳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該協議下之淨收益達1,578,557,098港元。

(ii) 出租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供對方經營業務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條款	本年度 所得租金金額 港元
EWJ Watch and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 (現稱英皇鐘錶珠寶(澳門)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澳門」)	2011年6月28日	澳門澳門商業大馬路 251-292D號 英皇娛樂酒店 地下5號舖	2011年7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實際租金：每月 147,333.33港元	442,000
EWJ澳門有限公司 (「EWJ澳門」)	2014年6月30日	- 同上 -	2014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實際租金：每月 187,200港元	1,684,800
英皇鐘錶珠寶澳門	2012年3月28日	澳門澳門商業大馬路 251-292D號 英皇娛樂酒店 地下1至4號舖	2012年4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實際租金：每月 344,000港元	4,128,000
EWJ澳門	2015年3月31日	- 同上 -	2015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實際租金：每月 324,888.89港元	不適用

附註：英皇鐘錶珠寶澳門及EWJ澳門為英皇鐘錶珠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英皇鐘錶珠寶由被視作主要股東的楊博士所成立之酌情信託AY Trust持有約52.57%。鑑於本公司董事陸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續)

遵守披露規定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連方交易」所示「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金額為6,255,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外，附註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豁免公告、匯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就上述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披露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表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本年報第21頁由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函件，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視情況而定)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彼等之有關協議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一套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緊密聯繫,並符合股東之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以符合市場情況之基準而支付。並無個別人士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工資而釐定。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董事袍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溢利及個人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特別獎金及其他具競爭力附加福利,如醫療及人壽保險(視情況而定)。為向相關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薪酬組合已擴展至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首五大客戶應佔之收入總額為本集團總收入87.4%。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3%,該客戶為貴賓廳、中場及角子機廳之營運商,並就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支付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及聘用服務金額合佔本集團之總採購及聘用服務金額不足30%。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人士)概無實益擁有上述本集團任何一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5頁至第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裕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充裕的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核數師

一項動議重新委任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2015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陸小曼

主席

香港

2015年6月24日



董事會致力於在合情理之框架內維持本公司之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這組合能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健的獨立元素，成員之間的權力和影響力得以均衡。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5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女士自2000年起獲委任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在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協助下，透過及時地提供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的可靠及充份資料，彼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彼等之責任。董事會所有成員均獲適當簡報所討論之事宜，會議文件亦於會議前寄發予董事。彼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黃先生及范女士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法律、會計、核數或商業資訊保安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對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提出中立觀點及作出獨立判斷。彼等各人初步之任期為一年，其後按年重續，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提早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董事之姓名，並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以股東利益之出發點指導及監督本集團業務運作，並透過制定策略方針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從而領導、監控並促進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以確保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本公司的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獲授予權力及職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以及行使董事會不時授予之權力及職權。



董事會 (續)

授權予管理層 (續)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由董事會授權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指引界定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重大變動
- 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佈
- 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本公司資本重組及發行新證券
- 對董事之財務援助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股權及業務權益披露之責任之相關指引資料。每位新任董事均已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其後亦獲得所需的簡介及所需專業發展，確保彼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充份知悉彼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常規下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附註)
陸小曼女士	(a)及(b)
黃志輝先生	(a)、(b)、(c)及(d)
范敏嫦女士	(a)、(b)、(c)及(d)
陳慧玲女士	(a)、(b)及(c)
溫彩霞女士	(a)及(b)
余擎天先生	(a)、(b)及(c)

附註：(a) 企業管治

(b) 監管

(c) 財務

(d) 行業相關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續)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本年度董事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委員會	2014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u>非執行董事</u>						
陸小曼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u>執行董事</u>						
黃志輝先生(附註1)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范敏嫦女士(附註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陳慧玲女士(附註3)	5/5	3/3	1/1	1/1	不適用	1/1
溫彩霞女士(附註4)	5/5	3/3	不適用	1/1	1/1	1/1
余擎天先生(附註5)	5/5	3/3	1/1	不適用	1/1	1/1
舉行會議之總數	5	3	1	1	1	1

附註：

1. 執行委員會主席
2.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主席
4. 提名委員會主席
5. 審核委員會主席

經檢討(a)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b)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c)各董事於董事會全體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彼等職責。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會議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各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一般會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策。

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此等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於2004年9月15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分別為余擎天先生(為該委員會之主席)、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

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b)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c)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與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程序之效率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 與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ii. 對本集團本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iv. 審批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
- v. 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續)

董事委員會(續)

2.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7月11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玲女士(為該委員會之主席)與余擎天先生及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b)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c)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袍金，並就批准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ii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時薪酬架構／待遇水平，並就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3.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28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彩霞女士(為該委員會之主席)與陳慧玲女士及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

董事會重新採納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b)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及物色具潛質人士擔任董事職務；(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檢討各董事所投入之時間；(e)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f)就有關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
- i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檢討董事於履行作為董事職責之時間投入之確認書；及
- iv 就提名董事於2014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及重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從最廣義角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性質平衡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選擇董事會候任董事乃基於多方面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服務期限、專業資格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任何建議重選的董事或獲提名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從而對現有董事會提供互補作用。



董事會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2012年3月28日成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 (為該委員會之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擎天先生及溫彩霞女士、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及一名財務及會計職能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及(d)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報告之披露。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
- ii. 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
- iv. 檢討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適用的操守準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情況。

5. 執行委員會 (於2014年11月25日成立)

執行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黃志輝先生 (委員會主席) 及范敏嫦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a)制定業務政策，及就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事宜制定政策及作出決策；及(b)具有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及授權，惟董事會不時採納之「需要董事會決定及由董事會授權之事項之正式預定計劃表」所載指定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決定之事宜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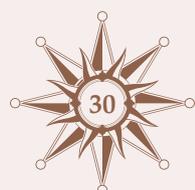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準則。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內部財務報表的更新資料，載有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的責任。該系統旨在將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減至最低，並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對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所有資本及收入項目之預算及預測由高級管理層編製及檢討。管理層密切監察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適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內部審核部門被委派定期對本集團選定之系統進行檢討，並向管理層報告審核檢討結果或違規情況(如有)及就實施系統之所需步驟以提高營運或財務監控提供意見。有關內部審核檢討結果及商定執行計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內，管理層已經分析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鑑別所實行之各個監控系統。檢討方式包括會晤相關管理人員及員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相關文件、對內部監控設計上任何不足之處的調查發現進行評估及提供改進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及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已由其審閱。

本集團亦已設有下列主要監控措施，以強化內部監控系統：

- i. 定期為管理層編製收入、借據簽單應收款賬齡及應收款賬齡的報告和內部財務報告，以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持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 ii. 內部審核部門突擊點算於賭場持有的現金、籌碼及客戶存碼以及賭場優惠券，以保障集團資產；
- iii. 定期檢討酒店及博彩業務分部的營運系統，以確保服務質素；
- iv. 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內部財務報表的更新，載有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具有充足詳情；
- v. 內幕信息披露機制及程序，以在內部工作組(如需要)協助下，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知會董事會；
- vi. 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會由董事會指派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察；
- vii. 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委員會以定期監察、控制及檢討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妥為符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及披露規定；及
- viii. 設立檢舉政策，讓本集團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將檢討有關安排，並確保有適當之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和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本年度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維持良好而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股東傳訊政策，並由董事會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效果。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此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iii)於本公司之網站(www.emp296.com)上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iv)不時舉行記者招待會。

本集團與機構投資者定期對話，並於公佈財務業績時舉行全面發佈會。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透過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投資者關係部之聯繫方式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部分內查閱。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鼓勵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就重大議題(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本公司就於2014股東週年大會致股東之通告已於大會最少足20個營業日前送予股東，而其他所有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於大會最少足10個營業日前送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所提出之疑問。大會主席已於大會舉行時闡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股東權利

根據守則所須予披露，以下是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遞呈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遞交書面請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合適，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遞呈有關請求日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



股東權利(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部分。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之客觀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2015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該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本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該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200
非核數服務	—



Deloitte.

德勤

致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5頁至第82頁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6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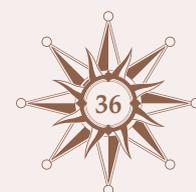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7	2,034,787	2,265,476
銷售成本		(44,479)	(43,141)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548,550)	(483,332)
毛利		1,441,758	1,739,003
其他收入		88,283	62,88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800	47,00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85,724)	(586,831)
行政費用		(278,381)	(256,791)
財務費用	9	(19,179)	(2,798)
除稅前溢利	10	758,557	1,002,468
稅項	12	(63,764)	(94,16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94,793	908,303
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4,277	600,006
非控股權益		190,516	308,297
		694,793	908,303
每股盈利	14		
基本		0.39港元	0.46港元
攤薄		不適用	0.46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732,000	720,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465,881	1,511,220
預付租賃款項	17	554,981	571,561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564	4,402
商譽	18	110,960	110,960
		2,867,386	2,918,343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計		14,002	13,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381,071	368,075
預付租賃款項	17	16,580	16,5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420,870	2,414,396
短期銀行存款	20	–	15,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674,036	410,329
		3,506,559	3,238,0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1	211,587	189,68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5,283	4,715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23	150,000	186,000
應付稅項		431,189	372,8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4	38,271	906,887
		836,330	1,660,173
流動資產淨值		2,670,229	1,577,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37,615	4,496,17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4	507,600	–
遞延稅項	26	115,684	113,821
		623,284	113,821
		4,914,331	4,382,3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30	130
儲備		3,301,311	2,959,8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01,441	2,959,982
非控股權益	30	1,612,890	1,422,374
		4,914,331	4,382,356

第35頁至第82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志輝
董事

范敏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129	410,802	668	8,478	3,964	287	2,084,819	2,509,147	1,114,077	3,623,22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00,006	600,006	308,297	908,303
發行股份	1	25,963	-	-	(3,964)	-	-	22,000	-	22,000
2013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	(93,063)	(93,063)	-	(93,063)
2014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	(78,108)	(78,108)	-	(78,108)
於2014年3月31日	130	436,765	668	8,478	-	287	2,513,654	2,959,982	1,422,374	4,382,35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04,277	504,277	190,516	694,793
2014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	(97,691)	(97,691)	-	(97,691)
2015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	-	-	(65,127)	(65,127)	-	(65,127)
於2015年3月31日	130	436,765	668	8,478	-	287	2,855,113	3,301,441	1,612,890	4,914,3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58,557	1,002,468
調整：		
利息收入	(77,073)	(61,950)
利息支出	17,259	2,56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5,693	127,09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6,580	6,746
(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2,612)	4,3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800)	(47,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86	2,197
未計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49,590	1,036,432
存貨之增加	(441)	(1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6,392)	(8,9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減少)	22,765	(658)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568	94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866,090	1,027,706
已繳所得稅	(3,601)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62,489	1,027,70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6,394)	(2,415,274)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02,745)	(373,225)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564)	(4,402)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505)	(318,82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9,920	1,178
已收利息	73,081	30,500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15,571	326,0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7	–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	–	(362,300)
購置投資物業	–	(223,20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4,279)	(3,339,5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99,000)	(35,000)
償還銀行透支	(402,016)	-
已派股息	(162,818)	(171,171)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墊款	(36,000)	(40,000)
已付利息	(14,669)	(1,800)
已籌銀行及其他借貸	540,000	534,000
支取銀行透支	-	407,88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2,000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74,503)	715,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63,707	(1,595,9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329	2,006,25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現	674,036	410,32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一節內披露。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AY Trust之委託人及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以下統稱「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即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的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2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3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4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5 除有限例外情況，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其後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若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具體而言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經已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潛在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本集團應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予客戶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規範指引，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潛在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承如下文載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估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處於以下情況，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影響其投資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每個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報。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以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作為交換被收購者的控制權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者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價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者以股份付款之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者以股份付款之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付款之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者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者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算基準計量。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已確定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多次(倘有關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呈報期間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呈報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則首先被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當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時，相關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用途之本集團全部物業權益乃作為投資物業列賬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無法自其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物業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並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所確認之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就其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後進行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回溯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自繼續使用該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並未就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之資產特殊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扣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訂明擁有權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視為融資租賃入賬。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自經營租賃而來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套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將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耗盡之時間段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根據各部份擁有權伴隨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基準，獨立評定各部份屬融資或經營租賃之分類，惟兩部份均明確地顯示為經營租賃，則該租賃會完整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整筆首期付款)於訂立租約時按租賃權益於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配。

倘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若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建築物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財務租賃並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

存貨

存貨乃指酒店之食品與飲品、消耗品及其他酒店商品，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情況而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指貸款及應收款。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之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於每個呈報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考慮對該項貸款及應收款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出現違約情況，如拖欠或怠慢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即使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該等資產會於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額確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削減。倘貿易應收款被認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過往被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扣除。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先前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乃為可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取金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銷售及服務賺取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公平值計量。

從貨品銷售所得之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須滿足所有以下條件：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貨方；
- 本集團對售出貨品已沒有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
- 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產生或將產生之交易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之確認(續)

根據服務安排為澳門一家博彩營運商的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博彩業務提供服務而取得之收入，於提供博彩相關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服務後，以及本集團有權根據博彩營運商的相關經營業績收取其服務收入時予以確認。

來自酒店住宿之收入於提供住宿服務時予以確認。餐飲銷售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貨品及服務時予以確認。

來自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基準就相關租期於損益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所得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就本金結餘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即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準確地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至該項資產於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有異，此乃由於收入或開支項目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及項目均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致。本集團之當期稅項，乃按呈報期末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來自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撥回，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應予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呈報期末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出撤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的稅率(及稅法)(根據呈報期末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而釐定)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金額乃假設可完全透過出售收回（除該項假設被推翻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通過時間推移而非透過出售方式，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則該項假設可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該等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予以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彼等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每個呈報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於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並於出售境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當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依據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會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有關金額。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並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4.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認為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位於澳門賬面值為732,000,000港元(2014年：720,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為通過時間推移而非透過出售方式，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的投資物業。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之假設已被推翻。故此，於2015年3月31日，假設投資物業將通過使用收回，本集團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已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為89,908,000港元(2014年：89,600,000港元)。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可能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2015年3月31日之732,000,000港元(2014年：720,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以物業估值技巧(當中涉及若干對市況之假設，包括調整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以反映不同地區或條件及可比較市場租金及交易以及貼現率)進行該等物業之價值重估。該等假設之變更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有所變化，而其收益或虧損金額亦將在損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4.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減值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可收回應收款之評估作出呆賬撥備。當發現有結餘不可收回之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對貿易應收款作出撥備。於釐定是否需要撥備呆賬時，本集團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就所識別之呆賬，信貸團隊會與有關客戶討論以及評估收回之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貿易應收款作出特別撥備。當對應收款收回可能性之預期與原估計有所不同時，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時影響貿易應收款及呆賬撥備的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為191,61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淨額42,186,000港元)(2014年：230,896,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淨額44,798,000港元))(詳見附註19)。

償還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之估計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免息款項之賬面值為150,000,000港元(2014年：186,000,000港元)(詳見附註23)。按照股東協議，該等款項僅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Luck United」)及其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才需償還。盈餘資金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於支付一切經營開支及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可動用之現金。當本集團基於現金流量預測以及Luck Un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盈餘資金可使用程度，修訂其對欠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償還時間及金額之估計後，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的賬面值及視作非控股權益出資之款額可能作出調整，以反映經修訂預計現金流量，而預計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的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的假計利息(如有)亦將會受影響。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作財務報告之用。本公司董事會指派專責團隊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

本集團利用適用於市場可觀察的數據來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當第1級輸入不適用時，本集團便會外聘合資格測量師來評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每個呈報期末，專責團隊會與外聘合資格測量師緊密合作，共同確立及決定適合的估值技術及第2級和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本集團會首先考慮及採用第2級輸入數據，此輸入數據為來自活躍市場可觀察的公開價格。當第2級輸入不適用時，本集團便會採用包括在第3級輸入數據中的估值技術。當資產的公平值重大轉變時，變動原因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用於確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附註15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結餘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3及24分別所披露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股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舉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67,245	357,5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20,870	2,414,396
短期銀行存款	-	15,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4,036	410,329
	3,462,151	3,197,36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6,275	109,16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83	4,715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150,000	186,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45,871	906,887
	817,429	1,206,766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列於上表。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就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率之方式實行適當之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將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外幣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惟管理層認為以外幣進行買賣之金額微不足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與以澳門元(「澳門元」)定值之交易有關的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因此，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以澳門元定值之結餘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為2,506,197,000港元(2014年：2,449,29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金額為37,551,000港元(2014年：33,747,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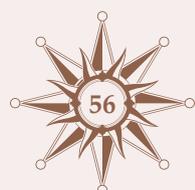
下文為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出現1.0%的可能合理變動時，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敏感度說明。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呈報期末時以外幣匯率變動1.0%作匯兌調整。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高1.0%，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將增加25,437,000港元(2014年：24,830,000港元)。若人民幣兌港元降低同等幅度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業績造成同等及相反之潛在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不能反映本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外幣匯兌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計入於銀行結餘內)，以及定息其他借貸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乃根據呈報期末之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及管理層就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而釐定，並假設有關變動乃於每年年初發生，且於各年度內始終存在。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續)

倘浮動利息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10個基點(2014年：10個基點)，而浮動利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50個基點(2014年：1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溢利之潛在影響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浮動利息銀行結餘	125	124
– 浮動利息銀行借貸	(2,729)	(592)
	(2,604)	(468)

倘利率降低同等幅度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業績造成同等及相反之潛在影響。

信貸風險

於2015年3月31日，就各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在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責任時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資產的賬面值。為著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制、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客戶及彼等信貸水平及還款紀錄之瞭解，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總額存有集中信貸風險，來自應收博彩經營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分別為81.19%(2014年：86.08%)及92.87%(2014年：95.04%)。其餘貿易應收款結餘乃分散於若干等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經營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信貸之使用情況及確保符合借貸契約(如有)。

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銀行結餘現有水平及現有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將能夠滿足其日後現金流需求。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甚微。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可供使用但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為2,436,982,000港元(2014年：1,817,027,000港元)。

下表載列將導致本集團現金流出之金融負債之餘下約定到期日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現金流量之本金。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 或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2015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16,275	-	-	-	-	116,275	116,27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283	-	-	-	-	5,283	5,283
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150,000	-	-	-	-	150,000	150,000
浮動利息銀行貸款	2.74%	11,741	-	35,096	230,493	335,201	612,531	540,000
浮動利息銀行透支	1.54%	5,871	-	-	-	-	5,871	5,871
		289,170	-	35,096	230,493	335,201	889,960	817,429
2014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09,164	-	-	-	-	109,164	109,16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715	-	-	-	-	4,715	4,715
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186,000	-	-	-	-	186,000	186,000
浮動利息銀行貸款	2.31%	-	184,558	-	-	-	184,558	184,000
浮動利息銀行透支	1.51%	408,400	-	-	-	-	408,400	407,887
定息其他借貸	5.00%	-	-	322,292	-	-	322,292	315,000
		708,279	184,558	322,292	-	-	1,215,129	1,206,766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呈報期末，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194,107	1,569,317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504,672	451,512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32,291	29,277
酒店客房收入	128,795	54,801
餐飲銷售	129,723	122,35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9,947	24,515
其他	15,252	13,704
	2,034,787	2,265,476

8.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辨別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博彩業務方面，執行董事會定期分析來自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以服務收入計算之博彩收入，而就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乃整體審視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辨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份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日常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管理層藉以選擇按本集團提供之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主要活動如下：

-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賭場之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廳之業務以及提供博彩相關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服務
- 酒店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格蘭酒店(將改名為澳門盛世酒店)之酒店業務(包括該等酒店之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收入)

執行董事按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中央行政費用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前之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來評估個別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按雙方經協商後之價格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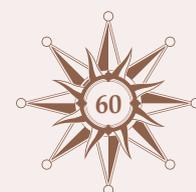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1,731,070	303,717	2,034,787	-	2,034,787
分類間收入	-	2,821	2,821	(2,821)	-
總計	1,731,070	306,538	2,037,608	(2,821)	2,034,787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788,071	172,607	960,678		960,678
銀行利息收入					77,07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5,693)
企業層面的滙兌虧損					(22,87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6,5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800
財務費用					(19,179)
未分配企業支出					(86,672)
除稅前溢利					758,557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博彩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收入	2,050,106	215,370	2,265,476	-	2,265,476
分類間收入	-	2,821	2,821	(2,821)	-
總計	2,050,106	218,191	2,268,297	(2,821)	2,265,476
基於經調整EBITDA之分類業績	1,025,072	111,556	1,136,628		1,136,628
銀行利息收入					61,9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7,097)
企業層面的匯兌虧損					(30,67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7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7,000
財務費用					(2,798)
未分配企業支出					(75,795)
除稅前溢利					1,002,468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主要在澳門產生。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置於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之一名(2014年：一名)客戶之收入達1,735,421,000港元(2014年：2,052,264,000港元)。該收入與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有關。



9. 財務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來自：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0,776	–
–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254	1,940
–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229	628
	17,259	2,568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1,920	230
	19,179	2,798

10. 除稅前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呆賬撥備，淨額	–	4,306
核數師酬金	3,200	3,244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計入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內)	412,297	523,61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4,479	43,1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5,693	127,097
匯兌虧損	22,870	30,6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86	2,19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6,580	6,7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供款90,000港元(2014年：無))	453,315	410,311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77,073	61,950
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2,612	–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與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陸小曼女士 千港元	黃志輝先生 千港元	范敏嫦女士 千港元	陳嬋玲女士 千港元 (附註1)	余擎天先生 千港元 (附註1)	陳慧玲女士 千港元	溫彩霞女士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5年								
袍金	-	150	150	-	180	180	180	8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表現相關激勵獎金(附註2)	-	-	-	-	-	-	-	-
	-	150	150	-	180	180	180	840
2014年								
袍金	-	150	150	64	117	180	180	84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表現相關激勵獎金(附註2)	-	-	-	-	-	-	-	-
	-	150	150	64	117	180	180	841

附註：

- (1) 余擎天先生於2013年8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嬋玲女士已於2013年8月8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2) 表現相關激勵獎金乃參考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同時亦為執行董事，上文披露之薪酬包括彼等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之服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確認或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失去職位補償及吸引加入本集團之薪酬。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與僱員薪酬(續)

(b) 僱員薪酬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兩個年度之薪酬總額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00	9,609
花紅	9,641	12,9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6	–
	21,257	22,602

	人數	
	2015年	2014年
上述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c)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旗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與每名僱員按相關薪金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上限由2014年6月1日起為每月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前：1,250港元)。

本集團亦自2014年9月1日起為本集團位於澳門之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於損益內確認之退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比率應向基金所作之供款。倘本集團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則按已收回供款金額作出削減。

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澳門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惟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之責任僅限於按照該計劃之規定進行供款。

本年度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11,320,000港元(2014年：1,716,000港元)。



12.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83,747	110,750
撥回過往年度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21,846)	(22,339)
	61,901	88,411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6)	1,863	5,754
	63,764	94,165

澳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根據補充稅法，某年度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補充稅評稅將於該評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失效。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董事就補充稅撥備重新作出評估，並據此決定撥回部份本集團於2009年評稅年度之相關補充稅撥備21,846,000港元(2014年：2008年評稅年度22,339,000港元)。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於承前稅項虧損中扣減，因此，並無在該兩個年度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58,557	1,002,468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計算之稅項支出	91,027	120,29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2,887	9,83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287)	(14,25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35
撥回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之影響	(21,846)	(22,339)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	(80)
其他	(5)	(27)
年度稅項	63,764	94,165



13.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2014年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5港元 (2014年：已派2013年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2港元)	97,691	93,063
已派2015年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2014年：已派2014年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65,127	78,108
	162,818	171,171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14年：每股0.075港元)，合共約為78,153,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04,277	600,006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2,545,983	1,297,200,77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不適用	1,099,428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1,298,300,205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本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投資物業

	已完成之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3年4月1日	450,000
增添	223,200
公平值增加	47,000
於2014年3月31日	720,200
公平值增加	11,800
於2015年3月31日	732,000

已完成之投資物業位於澳門，且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之公平值乃根據「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按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進行估值而釐定。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該等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通過時間推移而非透過出售方式，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本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估值乃參照近期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證明及物業各自之所在地和類型所適用市場收益釐定之租金而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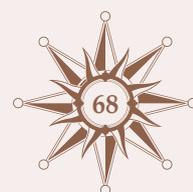
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等級(第1級別至第3級別)。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持有的投資物業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 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澳門的商業物業	732,000 (2014年: 720,200)	第3級	以市場單價作為關鍵輸入數據的直接比較法	主要計及可比較物業之間的位置、是否臨街及其規模的市場單價介乎於每平方呎7,700港元至46,000港元(2014年: 7,500港元至49,000港元)	所使用的市場單價越高，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越大，反之亦然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酒店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946,362	90,767	239,345	333,782	219,947	10,156	12,289	1,852,648
增添	314,500	-	13,107	32,087	24,413	497	5	384,609
出售	-	-	(17,713)	(160,688)	(15,475)	-	(10,063)	(203,939)
於2014年3月31日	1,260,862	90,767	234,739	205,181	228,885	10,653	2,231	2,033,318
增添	-	-	66,008	11,832	24,450	691	716	103,697
出售	-	-	(82)	(14,215)	(1,867)	(2,020)	-	(18,184)
於2015年3月31日	1,260,862	90,767	300,665	202,798	251,468	9,324	2,947	2,118,831
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137,602	10,214	96,044	228,565	106,765	7,064	10,489	596,743
年度內撥備	24,953	2,269	42,755	28,739	26,656	1,279	446	127,097
出售時對銷	-	-	(17,475)	(158,909)	(15,295)	-	(10,063)	(201,742)
於2014年3月31日	162,555	12,483	121,324	98,395	118,126	8,343	872	522,098
年度內撥備	33,493	2,269	47,065	31,579	29,704	1,054	529	145,693
出售時對銷	-	-	(82)	(11,315)	(1,424)	(2,020)	-	(14,841)
於2015年3月31日	196,048	14,752	168,307	118,659	146,406	7,377	1,401	652,950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1,064,814	76,015	132,358	84,139	105,062	1,947	1,546	1,465,881
於2014年3月31日	1,098,307	78,284	113,415	106,786	110,759	2,310	1,359	1,511,220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

酒店物業及樓宇	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或相關租約之餘下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汽車	20%
其他	20%

位於澳門之酒店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而同位於澳門之樓宇則以長期租約持有。因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及建築物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故整項租賃分類為財務租賃並計入樓宇之賬面值。

17. 預付租賃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成本		
於4月1日	588,141	232,587
增添	–	362,300
年度內解除	(16,580)	(6,746)
於3月31日	571,561	588,141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澳門之租賃土地	571,561	588,141
就呈報而言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	554,981	571,561
流動	16,580	16,580
	571,561	588,141



18. 商譽

於2015年3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10,960,000港元(2014年：110,960,000港元)，已分配至本集團有關博彩經營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最近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中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在第五年後按每年3%(2014年：3%)之持續增長率進行推算該預測，就本集團博彩經營業務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博彩經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度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計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變化有關。該預測乃按20%(2014年：22%)之貼現率予以折讓。貼現率乃參照業界同類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按本集團博彩經營業務之若干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後得出。增長率未超過長期平均業界之增長預測。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變化乃根據過往慣例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而得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33,798	275,694
扣除：呆賬撥備	(42,186)	(44,798)
	191,612	230,896
籌碼	135,386	87,23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54,073	49,940
	381,071	368,075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信譽良好客戶，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0,541	211,191
31至60日	5,881	4,893
61至90日	834	131
91至180日	856	51
180日以上	13,500	14,630
	191,612	230,896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對等現金款項。

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於呈報期末並無已過期及本集團未作減值撥備之款項。貿易應收款餘額包括應收款餘額15,190,000港元(2014年：14,812,000港元)，倘不重新商討其條款，該筆款項將會過期或被減值。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總額42,186,000港元(2014年：44,798,000港元)，乃因管理層認為個別客戶之長期未償還餘額能否收回存在疑問。本集團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40,49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5,790
年度內收回的金額	(11,484)
於2014年3月31日	44,798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130
年度內收回的金額	(3,742)
於2015年3月31日	42,186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由於持續收到來自該等債務人之部份償還款項，所以該等尚未過期或不作減值之應收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7,551	33,747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i)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之存款2,420,549,000港元(2014年：2,414,080,000港元)及；(ii)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獲授一名第三方提供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存款321,000港元(2014年：316,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固定利率介乎1.60厘至3.70厘(2014年：2.20厘至3.80厘)計息。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於2014年3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固定利率介乎0.35厘至3.25厘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4.40厘(2014年：0.01厘至2.90厘)計息之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506,197	2,449,293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18,974	14,752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17	21,96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6,096	137,963
短期墊款	18,000	15,000
	211,587	189,682

以下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326	7,129
31至60日	8,459	6,550
61至90日	1,999	504
91至180日	181	569
180日以上	9	-
	18,974	14,752



2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欠本公司居間控股公司英皇國際旗下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根據股東協議之合約條款，欠Luck United之非控股權益之免息款項將以盈餘資金償還。盈餘資金乃指Luck Un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之可動用現金。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Luck United管理層認為Luck United擁有足夠可動用盈餘資金償還欠其股東之所有本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欠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賬面值150,000,000港元(2014年：186,000,000港元)可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應非控股權益之要求而償還。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銀行貸款	540,000	184,000
銀行透支	5,871	407,887
	545,871	591,887
其他借貸	–	315,000
	545,871	906,887
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下列年內償還：		
1年內	38,271	906,887
1至2年內	37,800	–
2至5年內	145,800	–
5年以上	324,000	–
	545,871	906,887
扣除：流動負債下所示須於1年內償還之款項	(38,271)	(906,887)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須於1年後償還之款項	507,600	–

銀行借貸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5厘(2014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詳情見附註25(a))。

於2014年3月31日，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固定利率5.00厘計息。



25. 資產抵押

- (a)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可供使用但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為2,436,982,000港元(2014年：1,817,027,000港元)。於呈報期末，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420,549	2,414,080
酒店物業	1,064,814	784,065
投資物業	732,000	497,000
預付租賃款項	571,561	226,141
其他(附註)	74,078	–
	4,863,002	3,921,286

附註：其他指就本集團若干其他資產(主要為酒店物業以外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之不固定抵押。

- (b) 此外，本集團抵押321,000港元(2014年：316,000港元)銀行存款予一間銀行，作為一名第三方提供本集團使用船票售賣機之抵押。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附註)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32,193)	(85,069)	9,195	(108,067)
(扣除)計入損益	(1,785)	(4,531)	562	(5,754)
於2014年3月31日	(33,978)	(89,600)	9,757	(113,821)
計入(扣除)損益	1,056	(308)	(2,611)	(1,863)
於2015年3月31日	(32,922)	(89,908)	7,146	(115,684)

附註：澳門稅務部門向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澳門)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澳門」)授予一項優惠性減免，將其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減半，以加速計算就稅項而言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免稅額，有關優惠已於2013年12月31日終止。在遞延稅項負債32,922,000港元(2014年：33,978,000港元)中，已就與優惠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速稅項折舊確認22,781,000港元(2014年：23,353,000港元)。



26.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就同一集團實體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互相抵銷。

於2015年3月31日，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9,997,000港元(2014年：147,978,000港元)。而就該等虧損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59,559,000港元(2014年：81,316,000港元)。基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60,438,000港元(2014年：66,662,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	2,00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2013年4月1日	1,292,545,983	129
行使購股權(附註)	10,000,000	1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	1,302,545,983	130

附註：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1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2.20港元。該年度發行的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9月2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目的主要是鼓勵或嘉獎該計劃下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舊購股權計劃已於2012年9月1日10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為確保購股權計劃之持續性，以向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8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2013年8月15日採納該計劃(「新採納日期」)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於新採納日期起之10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有已授出惟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購股權可於其相關發行日期起之10年內隨時行使，惟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之28日。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2005年8月11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20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3年 4月1日 尚未行 使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行使	於2014年3月31日、 2014年4月1日及 2015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05年8月11日	2005年8月11日至 2015年8月10日	2.20	10,000,000	(10,000,000)	-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法定儲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律及規例訂明，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溢利之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已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故並無款項撥入法定儲備。

30. 非控股權益

於2015年3月31日之非控股權益包括視作為非控股股東出資款項112,009,000港元(2014年：112,009,000港元)。有關出資乃為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按其股權比例所投入之免息貸款。



31. 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批准但未訂約	36,794	73,977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扣除已付訂金)	130,862	4,125
	167,656	78,102

3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內就出租物業已付及應付之經營租約租金	3,374	3,078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尚有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金金額之承擔，租金支付期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	1,323	3,200
第2至第3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15	748
	1,538	3,948

有關租約乃經磋商協定，租期介乎1至2年(2014年：1至3年)不等，而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固定金額。



32.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內就已完成之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之經營租約租金	29,947	24,515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可就澳門已完成之投資物業於日後收取下列之最低租金金額，租金支付期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年內	31,668	20,896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54,364	31,135
	86,032	52,031

本集團已完成之投資物業內有若干物業已獲租戶承租，租期介乎1至5年(2014年：1至4年)不等，而租金乃預先釐定及為固定金額。

33. 關連方交易

(a) 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廣告費	465	582
向楊博士(以本集團貴賓廳客戶之身份)支付佣金	1,842	1,319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專業費用	420	420
向關連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貨品	554	706
償付同系附屬公司所支付之行政開支	13,572	11,273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6,255	5,896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秘書服務費	340	320

附註：上述關連公司由AY Trust或一名本公司董事控制。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向彼等支付有關短期僱員福利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34.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總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其他應收款	2,683	9,95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73,404	522,0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2,827	621,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44	1,494
	607,658	1,155,429
總負債		
其他應付款	1,330	1,345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94	1,195
銀行借貸	5,871	591,887
	8,595	594,4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	130
儲備(附註)	598,933	560,872
	599,063	561,002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410,802	668	3,964	95,822	511,25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8,788	198,788
發行股份	25,963	–	(3,964)	–	21,999
2013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93,063)	(93,063)
2014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78,108)	(78,108)
於2014年3月31日	436,765	668	–	123,439	560,87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0,879	200,879
2014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97,691)	(97,691)
2015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	–	–	(65,127)	(65,127)
於2015年3月31日	436,765	668	–	161,500	598,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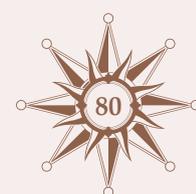


35. 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之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5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4年 %	
銳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	-	60	60	投資控股
富益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	60	60	提供旅遊中介服務
亞洲榮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60	60	持有物業
英皇娛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60	60	提供項目融資服務
英皇娛樂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5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娛樂酒店澳門	澳門	500,000澳門元	-	-	60	60	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
格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
Keen Mill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	-	60	60	提供中場及角子機之服務
Luck Un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0,000美元	-	-	60	60	投資控股
Oceanic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泓軒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提供貴賓廳之服務及博彩相 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Quick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正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	-	60	60	投資控股
天豪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	100	100	提供博彩經營業務之中介服 務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在澳門營運。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5年	2014年
投資控股及其他	澳門	5	5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Luck Un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40	40	190,516	308,297	1,612,890	1,422,374

* 代表Luck United及其附屬公司。



35. 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Luck United**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70,084	2,352,835
非流動資產	2,171,893	2,255,212
流動負債	857,319	900,817
非流動負債	152,433	151,294
Luck United擁有人應佔權益	4,032,225	3,555,936
收入	1,465,809	1,814,891
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989,520	1,044,14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76,289	770,743
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5,773	462,446
非控股權益	190,516	308,297
	476,289	770,743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13,516	865,71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54,491)	(1,810,20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0,000)	(100,00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9,025	(1,044,483)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034,787	2,265,476	2,028,293	1,783,074	1,312,104
除稅前溢利	758,557	1,002,468	896,562	822,970	450,138
稅項	(63,764)	(94,165)	(83,692)	(79,726)	(53,5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694,793	908,303	812,870	743,244	396,6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附註)	-	-	-	-	52,356
年度溢利	694,793	908,303	812,870	743,244	448,9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4,277	600,006	548,625	465,469	279,1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52,356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90,516	308,297	264,245	277,775	117,481
	694,793	908,303	812,870	743,244	448,987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373,945	6,156,350	4,421,465	3,653,651	2,980,212
總負債	(1,459,614)	(1,773,994)	(798,241)	(696,845)	(653,841)
	4,914,331	4,382,356	3,623,224	2,956,806	2,326,371
由下列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301,441	2,959,982	2,509,147	2,106,580	1,761,320
非控股權益	1,612,890	1,422,374	1,114,077	850,226	565,051
	4,914,331	4,382,356	3,623,224	2,956,806	2,326,371

附註：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此項業務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



物業概要

於2015年3月31日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已完成之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1.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地下店舖	商業	4,672	60
2.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8樓	商業	22,266	60
3.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10樓	商業	22,266	60
4. 澳門格蘭酒店(將改名為澳門盛世酒店)地下部分及1樓整層	商業	25,000	100

